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659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615779\_11226592300\_1\_4615779\_11226592300\_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  
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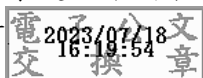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  
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  
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  
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  
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  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  
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  
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  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  
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  
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  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  
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  
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